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新增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基金范围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约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安排。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迟将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最迟将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一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修改内容的同步修改。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敬请投资人关注。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8）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相关渠道办理太平灵活配置、太平睿盈混合、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久纯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中信建投证券有关规定，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灵活配置、太平睿盈混合、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久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中信建投证券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2）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3）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545）

（4）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76）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6）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7）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赎结算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7月26日起对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扩位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赎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并对《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此外，基金合同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根据法律法规作了必要的更新。

一、申赎结算模式调整

本基金拟对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

1、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投资人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匹配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匹配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

2、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或卖出。

二、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本基金于2021年7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并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四、其他事项

1、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带来不便。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附件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33.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33.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所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	……	…… (七)为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美国、欧盟、联合国等相关制裁规定以及审慎、尽职的原则，对本基金资产、本基金资产背后的客户进行制裁名单筛查。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履行该等名单筛查的义务，或未能有效发现受制裁的主体，或发生其他违反前述制裁规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理解并同意，境外托管人将无法继续为该等基金资产提供托管服务，基金托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对于因此导致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受到处罚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2：《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十九、违约责任	……	…… （八）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保管基金财产。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周斌先生、张华鸣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6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孙德山先生、余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孙德山先生简历：

孙德山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总经理，哈尔滨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究院长兼重庆美沣秦安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洋先生简历：

余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拥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太极集团主办会计、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业务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洋先生、高管杨颖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00,684	99.9485	155,100	0.05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00,684	99.9485	155,100	0.05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德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196,284	99.9471	是
3.02	选举余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196,284	99.9471	是

4.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602,515	94.3756	155,100	5.6244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2,515	94.3756	155,100	5.6244	0	0.0000

5.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宏、徐璐、彭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